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在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就本公司擬議非公開發行（「**發行**」）（附註2）審議及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項：

-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每股票值： 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對象及鎖定期：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中國華電和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除中國華電外的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4)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採用非公開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且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定價基準日為公司關於發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5.04元／股，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並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 (7)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1,418,000,000股A股。在上述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其中，中國華電擬認購的總股數不少於發行下實際發行股票數量的20%，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中國華電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8) 上市安排： 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71.47億元，該等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分別用於奉節項目、十里泉項目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附註8)；
- (10) 保留利潤安排： 發行完成後，發行前的保留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分享；及
- (11) 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 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3. 在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國華電A股認購事項及中國華電A股認購協議。
4. 在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就發行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對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的授權：

「動議：

- (1)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與發行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數、發行價、定價方式、發行對象及時機；
- (2)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一切與發行相關的事項、製定、編製、修訂、確定及執行所有與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簽署所有與發行相關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或有關發行的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5)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範圍內)對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公司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記、禁售及上市申請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及申報手續；
- (8)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9) 本議案第(5)至(7)段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5. 在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條件。
6. 在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7. 在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董事更新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2. 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文後，方可作實。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過戶檔副本(若適用)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檔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檔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5.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6.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7. 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以及於中國華電A股認購事項、中國華電A股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募集資金用途

詳情請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公告。